

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评估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的要求，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查验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财务”）是否具有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取得并审阅国信财务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评估国信财务的经营资质、业务和风险状况。经评估，本公司认为：

- 1、国信财务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营业执照》；
- 2、未发现国信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国信财务资产负债比例符合该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要求。

具体风险评估说明如下：

一、 国信财务基本情况

国信财务是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监会关于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银监复【2010】582 号）批准，于 2010 年 12 月成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初始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人民币。国信财务于 2010 年 12 月 8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金融许可证（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118H232010001），并于 2010 年 12 月 14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号：320000000094395）。

2013 年 6 月，江苏银监局批准国信财务注册资本增加至 15 亿元

人民币。目前国信财务的股权结构为，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 11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 73.33%；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出资 4 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26.6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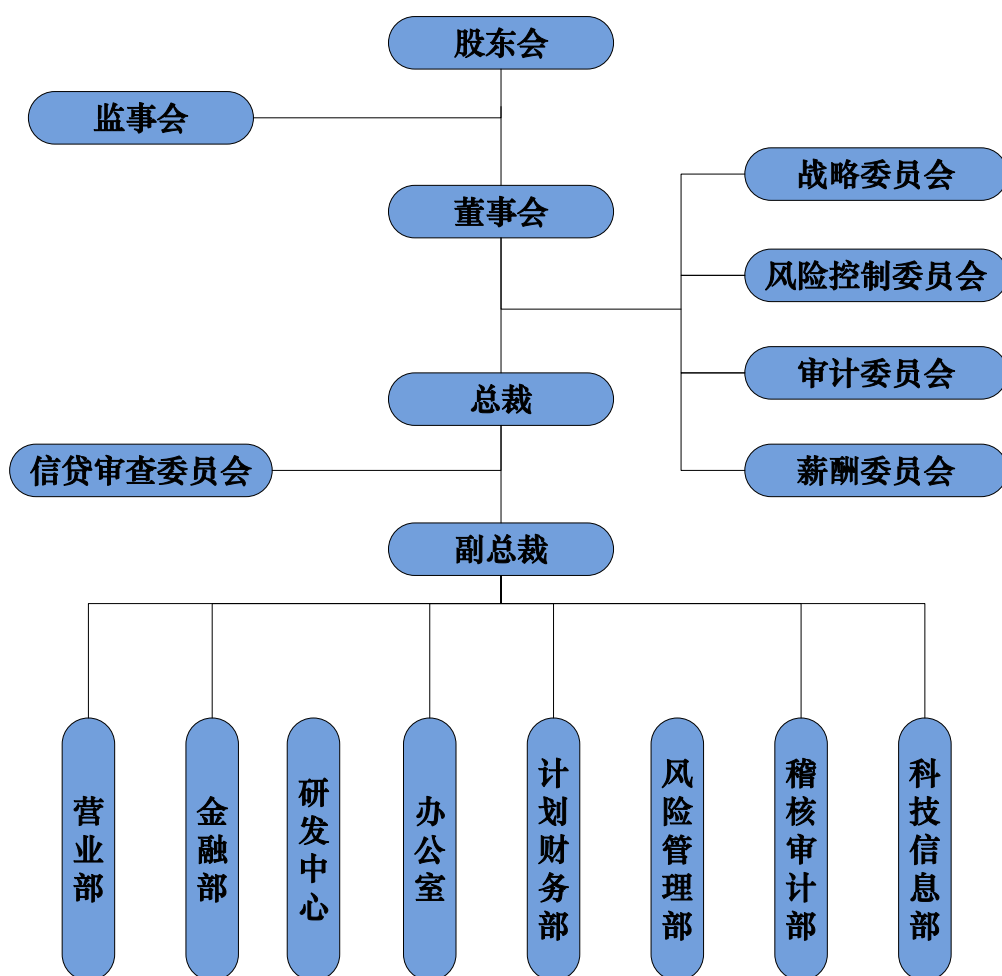
2015 年 12 月，国信财务办理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三证合一后国信财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56685112XE。

国信财务经营范围为：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办理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股票二级市场投资除外）。

二、国信财务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控制环境

国信财务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管理运作科学规范。国信财务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营层“三会一层”的法人治理结构。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薪酬委员会。经营层下设信贷审查委员会。按照前中后台分离、相互制衡的原则，国信财务设立了八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计划财务部、金融部、营业部、研发中心、风险管理部、稽核审计部和科技信息部，构建了前、中、后台相互分离的内部控制三道防线。国信财务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 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国信财务构建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董事会风险控制委员会工作规则》、《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制度》和《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此外，在一些重要的业务制度中，都有风险管理的有关章节。成立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管理政策，对重大资产处置、授信、投资等业务进行决策，对风险状况进行定期评估，审查总体风险管理政策及制度、流程的完备性和有效性，对风险及管理状况和风险管理能力及水平进行评价，提出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建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各部门负责人是风险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各部门、各岗位间职责分工明确，建立了完善的分级授权审批制度，各层级报告关系清晰。

（三）控制活动

1、资金管理控制

国信财务根据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信贷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应急预案》、《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操作流程，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资金计划

国信财务业务经营严格遵循《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资产负债管理要求，通过制定和实施资金计划管理、同业资金拆借管理等制度，保证资金的安全性、效益性和流动性。

（2）资金运用

国信财务通过资金预算管理系统汇总成员单位年度、月度资金预算，计划财务部按期编制资金计划，管理好资金头寸，平衡资金流动性和收益性；配合金融部完成信贷资金投放工作；通过每日更新的日头寸表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适时根据资金头寸情况开展同业存放、同业存单等业务，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性和效益性。

拆出资金前，由计划财务部或研发中心对拟拆出对象开展同业授信调查，并依据同业授信金额按资金信贷业务审批权限逐级报批。同业授信获批后，方可根据资金充裕程度和银行间同业拆借的行情，由

计划财务部提出拆出申请，经有权签批人签批后，在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系统上进行拆出资金报价（为规避风险，国信财务严禁开展银行间场外拆借）。拆出资金到期后，由计划财务部计算拆出利息收入，及时收回拆出资金本息。

(3)对外融资

当国信财务发生短期资金不足时，由计划财务部提出资金拆入申请，报有权审批人批准后，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本币交易系统拆入资金，根据市场情况确定拆借利率。拆借到期后，计划财务部提前准备好资金头寸，计算应付利息，经有权审批人批准后办理划款。

2、结算业务控制

国信财务根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各项规章制度，制定了《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操作规程》、《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结算业务档案管理办法》等结算业务管理办法、业务操作流程，明确各项结算和存款业务的操作规范和控制标准，有效控制了业务风险。

(1) 账户管理

结算账户管理主要包括结算账户的开立、变更和撤销等。成员单位必须先为国信财务开立结算账户，方可进行内部结算业务。成员单位提供相应开户资料，国信财务进行资质认定和资料审核后予以开户。账户变更和撤销由成员单位提交申请，满足一定条件方可予以办理。

(2) 成员单位结算管理

国信财务为成员单位提供的结算服务包括：资金上收、资金下拨、对外支付、内部转账、存款和放款、保证金存款等。国信财务的结算原则为：①、“谁的钱进谁的帐，由谁使用”，对于成员单位转入总账户的资金，国信财务利用为成员单位建立的账户，核算成员单位与其之间的债权债务关系；②、“财务公司不垫款”，成员单位在国信财务的内部结算户余额不足支付时，国信财务不代成员单位垫款；③、“恪守信用，履约付款”，国信财务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为成员单位办理结算业务。办理结算业务时，严格遵守结算业务管理办法和结算业务操作细则的规定，完成经办、复核操作，并按业务种类和金额大小进行审批。

3、信贷业务控制

国信财务从事信贷业务的对象仅限于国信集团的成员单位。信贷业务的内控重点是防止和降低信贷风险，提高信贷资产质量，优化信贷资产结构，建立有效的内部风险防范制度，为此，国信财务根据各类业务的不同特点制定了：①《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审查委员会工作规则》、②《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信贷管理制度》、③《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授信额度管理办法》、④《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信贷业务审批权限管理办法》、⑤《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贷款业务管理办法》、⑥《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客户信用评级办法》、⑦《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商业汇票承兑、贴现、再贴现及转贴现业务管理办法》、⑧《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办法》等业务管理办法，规范了各类业务操作流程，建立了以风险评估和控制为核心的信贷风险

管理制度。截止 2016 年 11 月末，国信财务信贷资产均为正常类，贷款拨备充足。

(1) 授信与自营贷款

为控制信贷业务风险，国信财务制定了相关信贷业务管理办法和相应流程，并建立了“审贷分离、分级审批”的管理机制。董事会是风险性金融业务操作方案审查、评价和决策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风险控制委员会作为董事会的专业委员会，接受董事会的指导和监督，负责对上报董事会的风险性金融业务进行审议，并将审议意见提交董事会。

国信财务设立了信贷审查委员会，信贷审查委员会在其权限内对客户授信额度、资产分类等事项进行审批。信贷审查委员会依据“民主讨论、投票表决、总裁保留否决权”的审议原则集体决策（总裁对通过或有条件通过的决议（业务）具有一票否决权。总裁担任信贷审查委员会主任委员时，由董事长行使一票否决权）。信贷审查委员会采用记名签字表决制进行表决，每名委员均有一票表决权，最终形成的决议必须获得全部委员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国信财务对自营贷款业务重点加强对信用风险和操作风险的防控。通过对融资客户的资信状况进行认真、谨慎的审查，对融资项目的技术、经济和市场情况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进行事前防范；通过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跟踪管理以及信用风险资产分类评级进行事中控制；通过项目结束后的稽核与评价进行事后控制。在贷款管理中认真做好贷前调查、贷时审查和贷后检查等“三查”工作，对交易对手的资质

和诚信度进行尽职调查，力求以信誉良好、资产优质、业绩出色、管理规范的客户为交易对手，严格审查抵（质）押品的充足性，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持续跟踪管理，严格执行审批制度，审贷分离，实行贷款五级分类管理，按照相关监管规定计提风险资产一般准备和专项准备。

（2）商业汇票承兑

商业汇票承兑纳入国信财务统一授信管理，国信财务金融部按照授信额度管理要求建立承兑台账，记录授信使用情况；风险管理部负责授信额度使用的监控，并保管承兑协议及相应的担保合同；计划财务部按照资产负债比例管理要求对承兑业务实行总量监控；营业部负责按照有权人审批意见签发承兑汇票，各部门各司其职，相互监督。

（3）票据贴现

商业汇票贴现业务纳入国信财务信贷资产总量并在资产负债比例内考核，国信财务金融部是接受贴现业务申请的部门、营业部是贴现业务的操作部门、风险管理部是对贴现业务进行审查和风险监控的部门。商业汇票贴现由金融部、风险管理部、营业部相互配合，各司其职。

（4）担保

国信财务担保类业务均纳入综合授信额度管理，金融部严格对担保申请人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查和实地调查，核实担保申请人被担保项目的真实性，调查被担保项目的概况及项目的风险程度，确定反担保条件；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财务状况；风险管理部负责

审核项目合法、合规性，严格在授信额度范围内控制担保金额，审查反担保措施是否落实到位，防范潜在风险。担保业务获批后，金融部定期进行保后检查，如发现异常，及时预警，并按应急预案采取处置措施。

4、投资业务控制

国信财务制定了《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有价证券投资业务管理办法》及相关的操作流程，规范投资业务开展。在投资额度、投资品种方面，严格按监管部门规定执行，确保投资品种在核定的范围内，每日投资余额控制在投资额度内。年初，拟定包括投资额度、投资品种、投资期限等在内的年度投资方案，报董事会审批通过后执行。在具体执行层面，由前、中、后台共同负责投资业务开展。研发中心（投资部）负责发起交易，提交交易指令，是投资业务的前台；风险管理部负责风险、合规管理和实时监控交易过程，是投资业务的中台；计划财务部负责落实资金头寸、交易达成后的资金清算和债券结算，是投资业务的后台。在研发中心（投资部）部门内部，设置投资业务岗（经办）和投资业务岗（复核）两个不相容岗位具体负责投资业务的开展。债券和回购交易全部通过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线上交易系统进行，并选择券款对付的结算方式，防范相关风险。稽核审计部定期对投资业务的开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5、信息系统控制

在风险防范及安全措施方面，国信财务网络采用内外网物理隔离，并配备边界防火墙以确保网络安全。业务操作人员配备两台办公

终端，分别连接内外网，内网仅用于业务人员处理资金管理系统中的业务。国信财务和银行之间通过专线将银行与其内部资金管理系统进行联网对接。

国信财务资金管理系统软件由北京九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发并提供后续服务支持。在用户登录和进行付款交易时，利用客户端签名控件对资金管理系统关键交易数据进行签名操作，确保用户交易数据的真实性，实现防伪造、防篡改、防抵赖，并可确认提交该数据的用户身份。系统操作权限经由部门审查、风控合规审核并由分管领导审批后由信息部门在系统中进行授权。信息部门每日定时备份系统业务数据，确保系统出现问题后能将业务数据尽快恢复，确保信息系统的安全、稳定。

6、内部稽核控制

国信财务实行内部审计监督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内部审计进行指导、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日常工作。

国信财务制定了《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稽核审计管理办法》、《江苏省国信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管理办法》等管理办法和操作规程，对公司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和监督。稽核审计部负责内部稽核业务，针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业务和财务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风险性、准确性、效益性进行监督检查，对发现的内部控制薄弱环节、管理不完善之处和由此导致的各种风险，及时向经营层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四）内部控制总体评价

国信财务的内部控制制度是完善的，运行是有效的。在资金管理方面较好的控制资金流转风险，在信贷业务方面建立了相应的信贷业务风险控制程序，在投资业务方面较好的控制了投资业务的操作风险和市场风险，使整体风险控制在合理的水平。

三、国信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经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国信财务 2015 年度审计报告显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资产 121.25 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4.39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65.71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0.5 亿元，贴现资产 0.81 亿元，贷款 47.97 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 1 亿元；吸收存款 103.1 亿元，全部为江苏省国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存款；所有者权益 17.78 亿元。2015 年，实现营业收入 2.12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38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1.03 亿元。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国信财务总资产 127.95 亿元，其中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6.76 亿元，存放同业款项 51.51 亿元，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亿元，贴现资产 0.73 亿元，贷款 64.09 亿元，持有至到期投资 1 亿元；吸收存款 109.9 亿元，全部为江苏省国信集团及其成员单位存款；所有者权益 17.57 亿元。2016 年 1-9 月，实现营业收入 1.64 亿元，实现利润总额 1.05 亿元，实现税后净利润 0.79 亿元。

（二）管理情况

国信财务始终坚持稳健经营的原则，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管理。

（三）监管指标

根据《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规定，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国信财务各项监管指标均符合规定要求：

序号	指标名称	标准值	本期实际值
1	资本充足率	$\geq 10\%$	21.26%
2	拆入资金比例	$\leq 100\%$	1.49%
3	投资比例	$\leq 70\%$	21.57%
4	担保余额比例	$\leq 100\%$	4.76%
5	自有固定资产比例	$\leq 20\%$	0.30%

（四）股东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投资金额	存款	贷款
江苏省国信资产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110000	301490	50000
江苏省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0000	85142	

（五）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孙公司存、贷款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单位名称	存款	贷款
江苏国信扬州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293.56	
扬州鑫联燃料经营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仪征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0.13	
江苏国信高邮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2.85	
扬州第二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86604.41	

江苏新海发电有限公司	16734.11	108000
连云港新电光明物业有限公司	921.49	
江苏新海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1696.6	
连云港明远燃料有限公司		
江苏国信新海电力燃料有限公司	1399.48	
江苏淮阴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7148.21	87000
江苏国信淮安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12060.61	17000
江苏国信淮安第二燃气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4972.77	
江苏国信淮安燃料有限公司	1426.99	
淮安国信热力有限公司	927.22	
江苏射阳港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36635.14	90000
盐城射电燃料有限公司	183.24	
江苏国信靖江发电有限公司	20659.32	83300
靖江信达售电有限公司	20089.69	
江苏国信秦港港务有限公司	8004.91	56000
江苏国信协联燃气热电有限公司	13010.04	
小 计	245220.77	441300

四、风险评估意见

根据以上分析和判断，本公司认为：

（一）国信财务持有合法有效的《金融许可证》和《营业执照》，具有经营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资质；

（二）未发现国信财务存在违反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企业集团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

（三）国信财务严格按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中国银监会令[2004]第 5 号）及《关于修改〈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决定》（银监会令[2006]第 8 号）之规定经营，经营情况良好，未发现国信财务的风险管理存在重大缺陷。